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埃塞俄比亚

增编

受审议国提交的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编号	待决建议	拟议决定
1.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拒绝
2.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佛得角)。	拒绝
3.	也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巴西)。	拒绝
4.	将对儿童所有形式的体罚定为犯罪,并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拒绝
5.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工作的第189号公约(菲律宾)(乌拉圭)。	拒绝
6.	考虑取消对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十七至十九条(以工资受偿的雇佣、自营职业和自由职业)的保留(塞拉利昂)。	拒绝
7.	充分落实其1995年《宪法》,包括独立政党、族裔和宗教群体及非政府组织的结社、言论和集会自由(澳大利亚)。	接受
8.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拒绝
9.	请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埃塞俄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拒绝
10.	采取保障拘留场所不再发生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措施,其中包括设立应对酷刑的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西班牙)。	接受
11.	修订《刑法》和《联邦家庭法》,将婚内强奸和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洪都拉斯)。	拒绝
12.	依照国际标准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博茨瓦纳)。	接受
13.	消除阻碍非政府组织发展的所有障碍,特别是消除从外国融资的机构的财务程序要求,并推动民间社会参与国家的活动(墨西哥)。	拒绝
14.	采取切实步骤,确保2015年的全国选举比2012年选举具有更强的代表性和参与性,尤其是在集会自由方面,同时鼓励政党之间的辩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接受
15.	制定充分合理的有关最低工资的法律,以便使所有工人及其家人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准(赞比亚)。	拒绝
16.	继续努力发展国家教育系统,确保可获得高质量和免费的教育(白俄罗斯)。	接受
17.	考虑执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相关建议,以便保障该国所有族裔群体获得平等待遇(佛得角)。	接受
18.	监测反恐法的执行情况,以便查明任何影响结社和言论自由的镇压行为及可能涉及任意拘留的案件。此外应开展必要活动,消除当局在适用法律时的任何过激行为(墨西哥)。	接受